

饱受无品牌之弊害 试水自主品牌经营

唐坊渔具转型 阵痛中寻突破

省稀土行业协会 落户淄博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许颖 范增波 报道
本报淄博讯 4月28日，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暨山东省稀土行业协会揭牌仪式在淄博举行，加速了淄博市整合稀土产业的步伐。

据了解，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稀土行业协会落户淄博，为该市扩大产业规模、促进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条、推动稀土产业实现科学发展、快速提升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据介绍，淄博市作为全省稀土产业聚集地，将借此契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组建大企业集团的要求，加快实质性整合步伐。各级各部门将协同推进，积极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健全法律法规，扎实做好打击稀土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为稀土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相关企业将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实现稀土产业更好、更快、更大的发展。

300企业实施抵质押 资产重点监测制度

□记者 刘磊 实习生 周浩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为切实提高淄博市抵质押贷款比例，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担保圈风险，促进淄博市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会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多次深入区县、银行、企业实地调研抵质押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并在对抵质押监测方式、监测内容和监测指标口径等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淄博市全市范围内选取300家重点监测企业，建立了抵质押贷款月度监测制度，定期摸底企业抵(质)押资产、经营状况、融资成本等信息。

据了解，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影响，淄博市企业担保圈、资金链风险频发，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后劲减弱，有效盘活信贷存量、用好增量成为当务之急。抵质押贷款有利于破解企业担保圈风险、保证银行债权，但受企业可抵质押资产范围较窄、抵质押资产利用率较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淄博市抵质押贷款总体占比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抵质押资产重点监测制度的建立，将有利于全面了解企业抵(质)押资产真实状况，充分挖掘利用企业抵质押资源，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抵质押方式，扩大抵质押贷款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3月份价格指数 同比上涨1.0%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商佃明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记者从淄博市物价局获悉，3月份淄博市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0%，低于全国(1.4%)、全省(1.2%)的涨幅。

据悉，从构成类别看，统计的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呈现六升二降态势。其中，食品类、烟酒类、衣着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娱乐教育文化及服务类、居住类价格同比分别上涨0.5%、0.4%、3.7%、1.0%、2.1%和1.5%，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交通和通讯类价格同比下降0.1%和1.2%。

3月份，淄博市玉米、粳米等粮食类价格同比上涨2.6%。据价格监测人员分析，玉米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春节过后，玉米加工企业开始投入生产，大量收购，玉米市场供应逐渐趋紧，对玉米的需求量增大；河北等地的玉米大量运入，而今年外运玉米不多，导致玉米供应紧张。

3月份，淄博市物价局监测的9种蔬菜价格环比下降15.6%，同比下降0.6%。蔬菜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供大于求，随着春节因素减退，居民对蔬菜需求量相对减少；气温逐步回暖使得本地、大棚蔬菜生长周期缩短，上市量逐渐增加。随着天气逐渐变暖，淄博市蔬菜、鸡蛋供应量充足，肉类、食用油进入消费淡季，预计后期农副产品价格仍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3月份，淄博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91.6%，同比下降8.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为88.7%，同比下降11.3%。出厂价格指数高出购进价格指数2.9个百分点，企业利润空间加大。随着央行降准降息利好的逐步释放，经济增长新动力正逐步积累，市场活力将进一步增强。

2000余户小微企业 享减免税194万元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陈玲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记者从淄川区国税局了解到，今年以来，该局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截至目前，该局已为2000余户纳税人减免194万元，有效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

据了解，在工作中，该局积极筹划准备，推动政策落实，通过QQ群、微信群等进行广泛宣传，印制宣传资料1000份，向纳税人发放。在办税大厅对政策内容进行了张贴宣传，通过电话、柜台、纳税辅导等形式对企业进行一对一的政策宣讲。组织骨干人员赴该局5个办税服务厅，面对面为纳税人讲解新政策，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项目逐项进行指导，确保小微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到准确落实。同时，组织开展了4次数据统计并及时调整管理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此外，主动收集企业在新政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帮助纳税人及时解决。申报期结束后，筛选出未按时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全面排查“漏享户”，逐户告知其在以后申报期间抵顶税款，使纳税人用足用好减免税政策。



▲在赛浩渔具公司，工人们正在加工渔竿。

不认可，根本进不了市场。另外，因为要进入国外市场，绝大多数企业没有自营进出口权，只能完全依附于经销商，企业失去产品定价权，抗风险能力低。

贝齐渔具加工厂经理王国清告诉记者，渔具产业贴牌生产的利润大概在10%左右，而自主品牌的利润能达到50%以上。“处于靠订单贴牌加工阶段的唐坊渔具产业，所获利润微乎其微，一根竿只有一两元利润。”

长期饱受无品牌之弊害，取得这两块国家级招牌，最兴奋的莫过于从事渔具生产的各位企业老板。他们认为，这两块招牌必将成为唐坊渔具的无形资产，他们将借助这些资产，通过举行产品发布会、赞助大规模赛事、关注终端消费者等方式，进行品牌营销推广，由“唐坊制造”向“唐坊创造”转变，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其实，唐坊渔具产业已经在试水自主品牌经营，从单一的“贴牌”生产向“贴牌”和自主品牌同时发展转变，军增渔具有限公司就是典型代表。该公司生产的渔具，质轻、弹性好、外观精美，深受客户喜爱，通过注册“姜

太公”商标，争取省级自营进出口权，获得了更大的利润空间，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

构建“渔乐园”组团发展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唐坊基本形成了包括原料、配件、制造设备、成品加工在内的渔竿工业产业链，实现了由玻璃纤维材质为主的中低端产品向以高科技碳纤维材质的高档产品的转变。

但这个产业链仅仅是围绕渔竿而已。渔具产业涉及渔竿、鱼饵、假饵、渔具设备等多个领域。唐坊绝大多数渔具企业单纯从事渔竿加工，只有极个别企业从事浸胶布生产、制作发泡、导眼等。客商到唐坊采购渔具，只能买到渔竿，而想配齐其他相关产品，还要奔波辗转于全国各地。

渔具产业链的缺失，既是发展的短板，也是潜在的商机，这促使各家加工企业纷纷加快规模扩张的脚步。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在近年来也成为企业的共识，有实力的企业纷纷谋划转型生产高端产品。在贝齐渔具加工厂，王国

代理诉讼维权案件 举办“小连维权课堂”

青春在为民维权中闪光

阅读提示

连传鹏，1978年生，2006年由部队转业到淄博市周村区工商局，现任淄博市周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公职律师、淄博市仲裁委仲裁员。先后荣获全国最美消费者维权调解能手、周村区十大杰出青年、周村区十大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在多年的工作中，他不仅细心调解每一件消费纠纷案件，更加专注创新工作方式，突破固有模式，完成了一件件旁人看似不可能的事情，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魏茜茜
本报通讯员 盛泰岭

刚柔相济有力道

“我整理好材料马上去。”4月28日，在淄博市周村区工商局大厅，一名瘦高的工作人员右手接着电话，左手抱着一堆资料，大步走向办公室。他就是连传鹏，当天他刚获得“2015年振兴淄博劳动奖章”的荣誉后，又马不停蹄地跑去处理一件消费纠纷事件。

对连传鹏来说，一天要处理两三件消费纠纷事件已经是再平常不过的了。他的手机号是公开的，周末有人寻求帮助，他毫不推辞。即便晚上接到消费者的咨询电话，他也会耐心地缓和对方情绪，为他们提供可行的建议。

2006年，他部队转业后，来到了周村区工商局。从事消费维权工作后，连传鹏内心萌发出了一个愿望，那就是让每一个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得到维护。

可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这一点非常难。一些明明已经调解成功的纠纷，消费者却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有的甚至一拖就是一年多……“拿着调解协议却拿不到赔偿，群众利益得不到维护，我们的调解无异于一纸空文，消协组织的权威何在？”连传鹏说。

这个问题，他思考了很久，在考察了外地先进经验和查阅大量资料后，连传鹏心中逐渐形成了将“民事调解、形式调解与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在周村区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2012年8月，周村区工商局、周村区消保委与法院诉讼调解对接方案正式出台并生效。方案确定，可以由法院根据案情需要委托消保



连传鹏在社区现场解答消费者咨询。(资料片)

委调解或邀请参与调解，消保委也可以根据调解的案情需要邀请人民法院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会商。这样一来，人民法院对消保委组织的“单向对接”就成了“双向对接”，调解的柔性对接司法的刚性，真正实现了法院和消保委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良性互动。

打铁还需自身硬

做好消费维权这项工作，仅有满腔热血是不够的，还必须练就过硬的法律素质。经过刻苦学习，连传鹏通过了司法考试，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周村区消保委设立公职律师职位，连传鹏成为了一名专职的消费维权公职律师，并很快就帮助消费者打赢了一场大家都认为“不可能赢”官司。

2003年2月21日，王先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并缴费至2012年2月21日。2011年5月3日，他因意外交通事故导致左肩关节、左耳听觉分别构成九级和十级伤残。出院后，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并终止了保险合同续约。王先生多次到保险公司讨要说法，却一直没有得到明确答复，保险公司长时间的“拉锯”战，让伤残在身的王先生心力交瘁。

为确保维权成功，连传鹏请专家和律师朋友共同分析，集思广益，寻找突破口。经过一番讨论，大家认为王先生提出的“住院费用1万元，伤残赔偿金2万元和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三项请求是合情、合法、合理的，绝不是保险公司一推就能了之的。经过三天的连续奋

战，连传鹏终于从相关法律和保险合同中找到了依据。

2012年8月7日，连传鹏主持召开了调解会，保险公司同意赔付1万元住院费用，对于后两项要求却拒绝履行。

2012年12月，连传鹏代表周村区消保委作为特别授权代理人，正式向周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民事诉状”。在法庭上，保险公司坚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制定的1级-7级赔偿比例。而连传鹏当场辩驳：“当前不管是工伤认定还是交通事故伤残认定都是1级-10级，保险公司把最常见的8、9、10级伤残排除在外，应为无效格式合同；对于保证续保是否生效，我主张，保险公司连续9年自动从消费者账户扣款视为对保证续保的默认，合同应继续有效。”

经过一个上午的法庭博弈，对方最终败下阵来。经法院庭后调解，消费者的诉讼请求终于得到全部支持。这一案例也成为全国消协组织直接开展法律援助、代理诉讼维权的首件成功案例。在案件审理期间，经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出建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已经把人身损害赔偿比例由“1-7”级修改为“1-10”级，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普及消费维权知识

“消费维权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维权意识的觉醒。仅靠个人和一个单位的力量，无疑是杯水车薪。”连传鹏认为，消费维

权只有走到群众中去，才能有源源不断的活力。

起初，他与周村区的长安社区协调，设置了消费维权服务站，招募了一支老年人维权服务队。队伍虽然成立了，可是老人维权知识不足的问题凸显出来。于是连传鹏向他们公布了联系方式，只要遇到不懂的问题随时可以追问。有时连传鹏只要空出时间就赶到社区为志愿队员搞培训，现场传帮带。

几乎每年，连传鹏都要在周村区组织几次大型的“消费维权课堂”，走进企业、走进学校、走进集市。“小连维权课堂”逐渐成为周村的品牌课程。许多遇到消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也冲着连传鹏的名气，慕名前来求助。

在每年的3-15期间，连传鹏提议，让区内的餐饮、商场等可提供消费服务的企业参加信用承诺活动，企业自主报名。报名单位名称和承诺内容刊登在媒体上并在3·15当天现场承诺。“把企业诚实守信的积极性带动出来，企业自律，消费者也放心，减少了不必要的消费纠纷。”连传鹏说。

随着消费纠纷案增多，最近，周村区工商局成立了“小连维权工作室”。将局内骨干聚集成团队，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连传鹏是消保委年轻的调解专家，他喜欢用微信、微博与大家分享自己的消费维权心得。“维权无小事，维权知识也要慢慢积累，每天普及一点维权知识，也是为我自己减轻工作量。”连传鹏笑着说。